

二零二五年七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七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1、高新技术企业涉税风险及合规建议·····	1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10
3、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指南·····	17
4、股权转让 10 大常见问题·····	23
5、股权转让涉及的四个税种和 28 种涉税风险·····	26
6、国办：7 方面政策稳就业·····	41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47
8、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55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税总局办公厅市场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66
10、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71
1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79
12、总结目前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86

高新技术企业涉税风险及合规建议

一、现行监管趋势

2025 年税务稽查已进入 “数据穿透” 时代，税务机关通过多维度监管手段，构建了严密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监管网络：

1. 从 “以票控税” 到 “以数治税” 的稽查升级 2025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启动 7 大领域专项整治，聚焦研发费用造假、虚开发票、跨境避税等高风险领域。稽查手段实现三大突破：

（1）多维度数据比对：通过比对科技人员社保记录、研发设备采购流水、知识产权登记信息等，精准识别 “伪高新” ；

（2）跨部门信息共享：税务、科技、市监部门建立 “丝路管家” 服务团队，实现资质动态复核（如阿拉山口模式）；

（3）全链条打击：对虚开骗税实施 “上下游关联企业+空壳公司集群” 穿透式监管

2. 税收优惠合规性核查强化税务机关通过 “三流一致” 原则（资金流、发票流、业务流）验证交易真实性。

【典型案例】

（1）山西临县裕民焦煤公司因虚报研发动力电费被追

缴税款 796 万元；

(2) 深圳某企业利用软件著作权造假，骗取增值税即征即退 742 万元被刑事立案

3. 区域协作监管深化支持企业差异化监管

(1) 贵州建立“科技入黔”企业税务健康档案，对 2318 户高新企业实施研发强度动态监测；

(2) 柳州税务局推出“税悦通”服务，针对汽车零部件集群梳理出 3 类 12 项共性风险；

4. 合规激励政策落地合规企业可享受“绿色通道”待遇

(1) 河南新乡卫辉市税务局实施“应需定制”服务，对高新技术企业“一企一册”精准辅导；

(2) 阿拉山口税务局对合规企业出口退税提速 50%，2025 年合规企业退税超 1200 万元；

二、涉税核心文件汇总

类别核心文件执行要点风险提示

资格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类别	核心文件	执行要点	风险提示
资格管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注册满一年； 知识产权核心支持； 科技人员 $\geq 10\%$ ； 研发费用占比达标（3%-5%）	年度资格复核不通过需补缴全年税款+滞纳金
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证书注明的发证年度起享受 • 资格期满当年暂按 15%预缴 • 汇算清缴时备案管理	未按规定备案不得追溯享受优惠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23版)	设置专账核算(2015/2021版) • 分项目归集费用 • 境内研发占比≥60%	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口径差异(会计/高新认定/加计扣除三标准)
跨境业务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通知》(财税〔2018〕61号)	境外研发费用单独归集;跨境技术服务收入备案;	常设机构认定风险(如印尼、越南工程项目)

【实务提示】2024 年申报需注意:

1. 研发费用辅助账必须采用 2021 版样式(自行设计需备案);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年需同时填报新老证书信息;
3. 2025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严禁委托“黑中介”;

三、涉税风险识别与案例解析

(一) 资格认定风险

1. 资质造假风险: 上海某生物科技公司因虚构委托研发被追缴税款 376 万元
2. 动态达标风险: 贵州某新材料企业因营收激增至 22.26 亿元, 导致研发费占比跌破 3%红线而丧失资格
3. 跨区经营风险: 分支机构研发人员社保属地化管理不足(要求本地社保或 6 个月工资流水)

(二) 财务核算风险

1. 科目混同风险: 未单独设置“研发支出”科目导致费用归集无效
2. 资本化处理风险: 宁波 A 光学膜企业因研发人员离职

日期记录冲突触发税务预警

3. 高新收入界定风险：某企业将普通产品包装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虚高被取消资格

（三）优惠政策风险

1. 叠加享受风险：同时符合小微企业与高新企业条件时，需选择最优政策（不可叠加）

2. 加速折旧风险：宁波激智科技适用 500 万以下设备一次性扣除时，未及时调整税会差异

3. 跨境优惠风险：向香港股东分红未准确适用《税收安排》优惠税率

（四）跨境业务风险

1. 常设机构认定风险：柳州新能源企业在印尼、越南项目未申报常设机构

2. 关联交易定价风险：跨境关联研发费用分摊比例不合理（超过成本节约贡献度）

3. 受益所有人识别风险：香港空壳公司申请股息优惠被否（需穿透审查实际控制人）

（五）资料管理风险

1. 留存备查资料缺失：缺少科技人员劳动合同、研发项目计划书等 6 类必备资料

2. 资料逻辑矛盾：研发人员学历证明与工资表岗位描述不一致

3. 辅助账混乱：金牧生物科技因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触发风险任务

四、财税疑难问题方法探讨

（一）研发费用归集差异调整

费用类型	会计核算口径	高新认定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人员人工	在职研发人员工资奖金	科技人员工资薪金	直接研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折旧费用	全部研发设备折旧	专门研发设备折旧	仪器设备专用性 $\geq 80\%$
其他费用	无比例限制	$\leq$ 研发总费用的 20%	$\leq$ 研发总费用的 10%

1. 解决方案：

- （1）建立“项目-费用-成果”三对应台账
- （2）按月归档工时分配表（研发/生产共用设备）
- （3）委托开发需完成科技部门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加计扣除）

（二）高新收入界定争议

1. 防范三类风险（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geq 60\%$ 是生命线）

（1）技术性收入分割不清：技术转让收入需提供合同备案凭证

（2）普通产品包装为高新：某企业将传统菜籽油标注为“高科技产品”被查处

（3）收入确认时点错位：提前确认未验收项目收入

2. 解决方案：

（1）产品与知识产权关联性说明

(2) 检测报告/用户报告等第三方佐证

(3) 建立高新产品收入明细账

五、涉税犯罪风险深化分析

1. 研发费用造假刑事风险（重点打击领域）

犯罪模式

造假形式	典型案例（2024-2025 年公开处罚案例）	定罪依据
虚构研发项目	合肥某生物公司将商业代工合同伪装成委托研发	《刑法》第 201 条（逃税罪）
虚增研发人员	上海某芯片企业虚列 28 名研发人员工资 490 万元	《刑法》第 204 条（骗取出口退税罪）
伪造研发成果	深圳某公司购买失效专利伪装核心技术	《刑法》第 205 条（虚开发票罪）

2. 高新技术企业特性风险点

(1) 技术造假链条化：形成“中介包装-专利购买-审计报告”犯罪产业链

(2) 税警联动稽查：税务机关联合公安机关核查人员出勤记录（如钉钉打卡数据比对工资表）

(3) 刑事立案标准：参考文章：涉税犯罪量刑及基础实务点汇总（一）

3. 跨境关联交易避税风险（2025 年国际税收征管重点）

【实务注意要点】

(1) 转让定价调整三大红线：

[1] 关联交易利润率低于同业均值 30%；

[2] 知识产权许可费率超行业标准 2 倍（如半导体行业许可费率达 8%被预警）

[3] 跨境支付占营收比超 15%

(2) 刑事风险转化链条：税务调整 → 拒绝补税 → 移送公安 → 涉嫌逃避追缴欠税罪（刑期 3-7 年）

4. 财政补贴骗取犯罪（高新企业专属风险）

(1) 资金流向（犯罪模型）：

政府补贴 → 虚开材料采购发票 → 资金回流 → 个人股东分红

【高新技术企业风险特征】

1. 申报材料造假：

(1) 伪造产学研合作协议（查实方法：核查高校科研处备案记录）；

(2) 篡改设备采购价格（稽查手段：比对海关进口报关单）

(3) 刑事立案新动向：2025 年 6 月最高检指导案例明确，骗取科技补贴 100 万元以上以诈骗罪论处；

5. 虚开技术交易发票犯罪（新型犯罪形态）

(1) 犯罪模式演进

传统虚开 → “技术包装型”虚开：

[1] 将货物销售伪装成技术转让（如某化工企业将原料销售合同篡改为“专有技术许可”）

[2] 利用软件企业即征即退政策虚增销售额（退税率骗税案值超 2000 万元）

(2) 稽查破解方法

【核心定罪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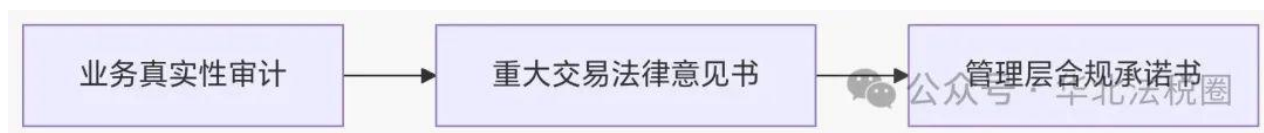
技术验收报告与研发日志时间冲突（如无锡虚开案通过 git 代码提交记录破案）

六、涉税合规建议

（一）针对研发费用建立立体防控体系

层级	控制要点	实操工具
项目层	立项评估（技术可行性审查）	《研发项目立项评估表》
	工时记录（人脸识别考勤系统）	研发人员工时分配表（精确到 0.5 小时）
财务层	专账核算（科目编号规则：YF-001）	研发支出辅助账 2021 版模板
	费用分摊（设备使用日志电子化）	设备使用登记扫码系统
文档层	资料逻辑校验（立项书-验收报告）	研发资料逻辑匹配对照表

（二）刑事风险隔离机制



（三）高新技术企业特殊设置

1. 技术交易防火墙：

（1）技术合同需经双方法务+外部律师双重审核；

（2）大额交易（500 万元以上）提前出具税务鉴定报告；

2. 刑事合规专项条款：

在 ESOP 协议、融资协议中增加 “涉税刑事风险免责条款”

（四）企业税务合规工具应用

工具	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应用场景
税务健康检查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	每季度开展研发费用专项自查
争议快速处理	《税务稽查案件分类管理办法》	对风险任务实施“预检+补报”
合规免罚	《首违不罚清单（2025版）》	首次逾期申报免于行政处罚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oRJBjb0YW_CDyPTJgUn0Q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今天给大家介绍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正确享受税收红利，可以有效降低税负，增强企业竞争力。下面将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详细解析。

增值税

高新技术企业在增值税方面的优惠主要集中在加计抵减、技术免税、软件退税、进口免税等方面。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比如 C 公司为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2024 年 3 月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200 万元，可加计抵减的税额为 $200 \times 5\% = 10$ 万元。若当期销项税额为 230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原本应缴纳增值税 $230 - 200 = 30$ 万元，加计抵减后实际缴纳 $30 - 10 = 20$ 万元。

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进口科研设备免征增值税：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符合国家规定的科研设备进口，可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需经科技部门认定。

四、其他增值税相关优惠

采购国产设备：部分地区对高新技术企业采购国产设备给予增值税退税或补贴。

出口退税：高新技术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可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

一、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比如，A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500 万元。若按照一般企业 25%的税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500 \times 25\% = 125$ 万元；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后，只需缴纳 $500 \times 15\% = 75$ 万元。

特别事项：

（1）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处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过渡期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依照过渡期适用税率并适用减半征税至期满，或者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 税率，但不能享受 15% 税率的减半征税。

（2）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

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 % 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 25 %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 15 % 税率的减半征税。

（3）居民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及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 25 % 减半征收，不能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优惠税率政策。

（4）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 税率优惠的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按照 15 %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关注事项：

（1）自取得证书的当年开始享受（全年），证书到期当年停止享受（全年）。例如，A 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A 企业可自 2023 年度 1 月 1 日起连续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年度为 2023、2024 和 2025 年。

（2）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3）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如您公司 2024 年 10 月取得资格证书，所属期 2024 年 4 季度预缴和 2024 年汇缴申报时可享受优惠。

（4）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企业可以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这两个优惠政策不得叠加享受。

二、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减免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比如 A 公司转让一项技术，取得转让所得 7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的 200 万元减半征收，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 \times 50\% \times 15\% = 15$ 万元。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一般企业（除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②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120%。

四、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比如 A 公司在 202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7 年产生亏损 200 万元，在 2018 - 2021 年期间弥补了 10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亏损，可继续在 2022- 2027 年期间进行弥补。

个人所得税

一、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①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②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二、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①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②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1tTfkrckYmNxnFRdu3BG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指南

一、核心要点

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可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涵盖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等方面。这些政策旨在减轻个体工商户的负担，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以下为您详细介绍现行有效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二、增值税优惠政策

（一）免征增值税

1.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 享受条件：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且月或季度销售额符合上述标准。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4. 特殊群体免税：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政策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同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二）减征增值税

1.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享受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发生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行为或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3.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2. 享受条件：个体工商户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减免税额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50%)。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3.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二）免征个人所得税

1. 政策内容：1. 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2.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不预征个人所得税

1. 政策内容：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对个体工商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

2.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四、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一）“六税两费” 减半征收

1.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享受条件：个体工商户身份，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的税额幅度，享受税收优惠。若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二）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 享受条件：符合上述重点群体范围，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并开展经营活动。

3.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三）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1.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 享受条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并正常经营。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4X2ivjFF91XZYVHD0q5Qa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股权转让 10 大常见问题

1. 股权转让价格怎么定？“0 元转让”可行吗？

答：价格可协商，参考净资产、评估价等；国有股权需公开交易并完成审计、评估备案（控制权转移预披露 ≥ 20 日）。“0 元转让”需正当理由（如继承、净资产为负），否则税务可能核定计税，恶意逃债的可能无效，无偿转让需通知其他股东并保障其优先购买权。

2. 股权转让要交哪些税？谁来承担？

答：个人缴 20%个税（优先按净资产核定，含重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税）+印花税 0.5‰（小规模减半至 0.25‰，延至 2027 年）；企业缴 25%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0.5‰（小规模减半），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另缴 6%增值税（个人免征）。默认转让方缴，可约定受让方承担（需明确金额）。

3. 转让给非股东，需经股东会同意吗？

答：无需股东会同意，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转让核心条款即可（30 日未答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无偿转让也需通知，章程可简化程序但不得禁止转让。

4. 协议签后生效吗？未办工商变更有影响吗？

答：签字盖章即生效，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取得

权利。未办工商变更不影响效力，但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建议 30 日内办理以明确归属。

5. 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按章程还是《公司法》？

答：优先按章程，但不得违法。如“禁止转让”无效，“增加审批程序”合法。

5. 股权转让后，公司债务谁担？

答：一般由公司承担。原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债权人可追责；恶意转让未届出资期股权逃避债务的，原股东可能在未出资范围内担责。

7. 隐名股东转让股权需注意什么？

答：显名股东为法律权利人，直接转让可能无效。建议先显名化（经半数以上股东认可），或签三方协议明确权利。

8. “阴阳合同”有风险吗？

答：风险极大，可能导致合同无效，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日万分之五）及 0.5-5 倍罚款，逃税达标准或涉刑责。

9. 发起人、董监高转让股权有特殊限制吗？

答：有限制，发起人在公司成立 1 年、上市后 1 年内不得转让；董监高在任职期年转让 $\leq 25\%$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前 30 日、业绩预告前 10 日禁转），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章程更严从其规定。

10. 股权转让纠纷怎么解决？

答：优先协商，不成按约定仲裁；无约定的，向公司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公司决议争议由公司住所地法院专属管辖）。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SGn8G0hiagHscre1BnQ6tw>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股权转让涉及的四个税种和 28 种涉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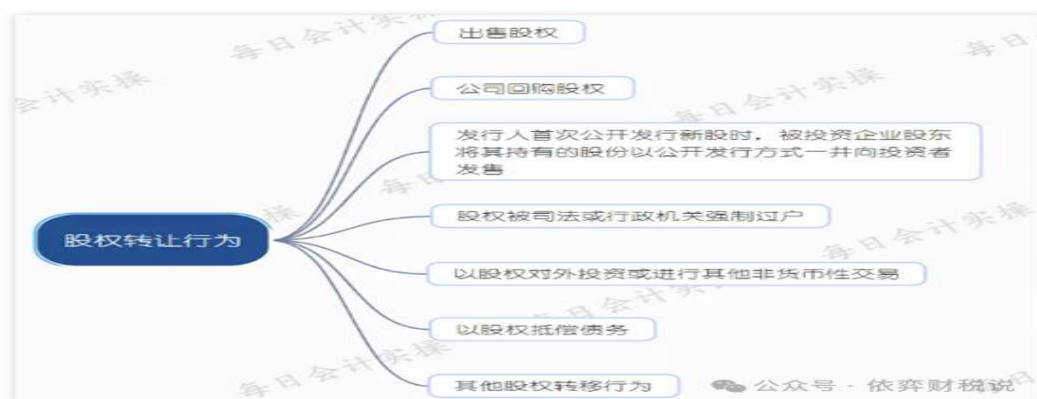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有以下四种形式：个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权

公司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权。

01 哪些行为被认定为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出售股权；
2. 公司回购股权；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4. 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5. 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6. 以股权抵偿债务；
7. 其他股权转移行为。



02 股权转让需要交哪些税？

一、增值税

个人或公司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

因非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权，其股权不属于有价证券，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其中新三板企业股权属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个人或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权：

对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免征增值税，参考依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5.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对于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按照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需要缴纳的增值税= $\{(\text{股权转让收入}-\text{股权购买成本}-\text{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1+6\%)\} \times 6\%$ 。

二、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股权，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

“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为：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股权转让收入-本金（原值-合理费用））×20%。

股权转让的纳税时间为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后的次月 15 日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点的界定：

- （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 （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 （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 （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 （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
- （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三、企业所得税

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企业（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企业所得税并不以“股权转让所得*税率”的方式单独计算，而是按年度计算，即年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税率。股权转让收入计入纳税年度收

入总额，而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计入各项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转让股权纳税义务产生时间为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手续完成而并非对价全部支付。

四、印花税

股权出让方和受让方都要按照协议价格（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综上可知：

1. 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不用缴纳增值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增值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涉及到增值税的缴纳。

2. 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个人的，需要缴纳的税种包括印花税和个人所得税。

3. 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企业（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需要缴纳的税种包括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

03 股权转让九大类 28 项涉税风险

（一）转让价格低于对应净资产

1 平价或 0 元转让股权

有些股东认为，跟受让方签订一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个很低的转让价格，就可以不交税的，在实际操作中，这是完全实现不了的。对于股权原值，税务是有明确规定的，税务机关不是仅凭《股权转让协议》去判断出让方是否有所得。再者，当税务机关认为股权转让价格有失公允，或

者说股权原值严重偏颇时，税务机关还可以行使核定权。

2 “非常规”价转让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又不符合第十三条有关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有正当理由的条件，并依据公告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了股权转让收入。

（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不申报

3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未依法申报个税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依法申报个税

5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依法申报个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文件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国内自然人股东应按“股息、利息、红利所得”

项目缴纳 20%个人所得税。

(三) 掩盖股权交易实质不交或少交

6 签订阴阳合同隐瞒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时，双方盲目签订“阴阳合同”，存在股权转让条款部分无效，甚至整个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从而引发系列矛盾与纠纷，影响整个股权交易的计划与进度，造成被动局面甚至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签订“阴阳合同”逃避税收，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并处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会承担刑事法律责任，实在得不偿失。

7 通过股权转让实现大额房产土地交易

8 通过增资、减资变相实现转让股权

自然人股东增资减资不属于股权转让行为。增资减资虽然不属于股权转让，但是若是股东的减资所得超过了个人的初始投资成本，减资也会涉及个税。个人由于撤资、减资等原因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资产，超过投资成本的部分应该全部确认为“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9 通过合伙企业核定经营所得降低税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41 号公告”），宣布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股

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涉及转让权益性投资的合伙企业不得再适用核定征收的方式。

10 利用税收洼地享受低税率

11 “股转债”属股转行为但未申报个税，签订其他合同，如借款合同，抵充债务，规避个税以股权抵偿债务属于股权转让行为未依法申报个税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在进行股权转让前，签署其他交易合同，比如借贷、冲抵交易、转移资金。

以股抵债的债务人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某股东。债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以股抵债的协议后，该股东的股权过户至债权人名下，因此，以股抵债的性质是股权转让，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应依法按财产转让收入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六）以股权抵偿债务 ……

（四）虚假申报或不申报

12 通过提供虚假亏损财务报表以降低税负

股权转让之前财务提供虚假亏损报表达到降低自然人股转个税。在股权转让、股权融资过程中，转让方为达到以更高价格出让股权的目的，通常会有美化财务报表、夸大收益前景、提供虚假审计报告、虚增公司利润的行为。纳税人存在虚假申报纳税，办理股权转让纳税或扣缴申报时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引发税务机关合理怀疑的将可能成为税务稽查重点对象。

13 自然人股转未依法申报

14 个人非货币资产转社所得未依法申报

财税〔2015〕41号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转让行为完成未申报

15 自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又退回股权未申报个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

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且所得已经实现的,转让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行为结束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

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的,由于其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完成、收入未完全实现,随着股权转让关系的解除,股权收益不复存在,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和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从行政行为合理性原则出发,纳税人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6 企业股转协议生效并完成变更后,尚未取得全部转让款未依法申报

自然人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完成但尚未支付转让款未依法申报个税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发布《2019年4月12366咨询热点难点问题集》第七问:“自然人股东A、B之间发生股权转让,但转让后B拒绝支付款项,A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解答中明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二十条规定:“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因此，若股权转让已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即使 A 未取得款项，也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7 因撤资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款项属于个税应税收入未依法申报个税自然人股东减资时，若取得的收入高于其原始出资额的，由该自然人股东按 20% 的税率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取得的收入低于或等于其出资额的，该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用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1 号公告）规定：“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

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六）受让方或受赠方未扣缴个税

18 自然人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未依法履行扣缴个税义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受让方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均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认真履行扣缴税款义务。扣缴义务人未履行扣缴义务时，纳税人应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纳税申报。

19 自然人股权赠送未依法履行扣缴个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规定：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第十三条第二款：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之一：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因此，将股权无偿赠与给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子女，属于有正当理由情形，转让方不需缴纳个人所

得税。如果是无正当理由就需要缴税的，虽然无偿转让，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扣除股权计税成本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印花税等税费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 67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股权赠与方为纳税义务人。

（七）低报收入、高报成本

20 股权转让中与股转有关的违约金未计入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属于股权转让收入，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21 股权转让的成本原值确认不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五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依照以下方法确认：（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三）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四）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五）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22 转让大额不动产时，虚构资产评估报告，降低转让标的价值，减少所得税在涉及到转让标的不动产占比较大的情形时，通过虚假资产评估报告，降低转让标的价值，减少所得税。

税务机关对于纳税人提交的不动产价值评估结果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不相符合。同时，与同类企业的可比价格相比也明显较低。因此，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提供的资产评估价格偏低，要求股权转让交易双方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再次评估。

（八）转让高溢价、高盈利资产

23 转让企业盈利净资产较大股权转让的价格一般根据公司的净资产、盈利情况等来进行定价，因此在转让协议中建议明确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考虑到目标公司某个时间节点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盈利情况所进行的估价。

24 转让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占企业总资产

比例超过 20%

(九) 其他非正常转让行为

25 频繁多次转让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各地税务机关加强个人股权转让的动态管理，建立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电子台账，将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录入征管信息系统，强化对每次股权转让间股权转让收入和股权原值的审核，同时伴随个人股权转让信息自动交互机制在全国范围的广泛推行，同一自然人股东在一定期限内频繁发生股权转让行为或同一企业或关联企业的股权一定期限内频繁被转让的，将被识别并作为税务稽查重点对象。

26 企业承担个人股东转让个税、印花税汇算清缴时未纳税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的规定，个人转让的股权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27 “代持”情形下，股权转让税负承担主体的风险

目前绝大多数税务机关都将名义持有人，即股权代持关系中的受托人作为股权转让行为的纳税义务人，而不向将事

实上股权持有人（委托人）征税。例如宁波地方税务局在其官方对于企业所得税热点政策的问答中这么解释：“纳税人用法律许可或不禁止的方式代持的股份发证转让的，仍应按照纳税人名义上采用的具体方式所对应的纳税义务进行纳税，股份依法登记的形式所有人为纳税人”。

28 股权转让中纳税地点不合法的

个人转让股权，在纳税申报地点方面规定：

扣缴义务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地点：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需要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办理纳税申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HeZsnRD5-R-rrg8rb0jNIQ>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办：7 方面政策稳就业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从 7 个方面提出政策举措，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各地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程度。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对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最高提至不超过 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 30% 最高提至不超过 50%，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

（三）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四）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 1 年以上劳

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 25%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 1 年。

补贴由企业申请，申请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

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加力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吸纳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

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1 年的统筹地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指导地方在县域范围内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挖掘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各环节用工岗位，广泛吸纳相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做好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七）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相关企业可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八）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

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优先组织相关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积极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家政托育、新兴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

（九）鼓励技工院校招收相关失业人员。

鼓励各地将相关失业人员中有提升技能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帮助提升职业技能。

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培养。

优化就业服务促进匹配

（十）加强企业用工指导。为重点相关企业配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

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强化政策落实。

（十一）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活动。

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动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归集相匹配的就业岗位，向相关城市、园区、企业集中投放。

加密“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举办频次，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推送，让就业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十二）完善困难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

省级教育部门汇总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毕业生信息，建立“一对一”实名帮扶台账，有针对性地为每名困难毕业生推荐3个以上优质岗位。

困难毕业生——

离校前，由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开展就业帮扶、推荐岗位信息；

离校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提供“1131”就业服务（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持续做好跟踪帮扶。

（十三）支持为困难人员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

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强化就业援助兜牢底线

（十四）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

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其中，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劳动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十五）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开展就业监测防范风险

（十六）强化就业形势监测。

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

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稳就业政治责任，跟踪调度存量政策落实，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

（十八）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

强化就业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防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WWA154Cs70TuAnoEIie0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 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发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引作用，推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带动政府治理能力整体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

（一）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覆盖经营主体准入准营、招聘用工、纳税缴费、经营发展、工程建设、注销退出，以及个人出生、教育、就

业、生活、置业、出行、就医、救助、养老、身后，聚焦办理量大、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应用场景，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以下简称总体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更新。

（二）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在总体清单基础上，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批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逐一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有序推进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据总体清单和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统筹谋划本地区本行业重点事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协同推进实施，打破数据壁垒，逐步实现全国通办。2027 年底前，实现总体清单内重点事项全面落地实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三）鼓励探索建立特色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地域特色与行业特点，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聚焦高频事项，丰富拓展生活服务、产业扶持、工程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应用场景，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本地区本行业特色事项清单并稳步实施。对实施成效显著、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色事项，适时纳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三、推动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

（四）优化重点事项业务流程。对列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中的具体事项，要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

理流程，优化申请表单、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重点事项业务办理应当符合法定权限和相关业务规范，不得违规降低审批标准，同时保障企业和群众自由选择具体事项单独办理或集成办理的权利。

（五）统筹线上办事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有关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水平，更好支撑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各地区要加强统筹，充分依托现有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行业业务系统拓展功能，支持省市县共用，避免重复建设，防止“数字形式主义”。因事项实施层级、政策差异等原因，有关业务系统不适宜省级统筹建设的，由地市按照统一标准组织建设，并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筹优化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建设。

（六）提升线下办事服务能力。各地区要更好统筹线上与线下，因地制宜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推动重点事项进驻对应行使层级的政务服务大厅或适宜的公共服务场所，做好“一件事”服务导办。按需设置服务窗口、配备设施设备，通过预约分流、错峰服务、潮汐窗口等方式动态调配服务资源，避免窗口过多过杂、忙闲不均。全面落实首问负责、一

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做好系统突发故障应急处置和人工兜底服务等工作。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集约高效、整体规划，加强资产调剂共享，避免低效闲置、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七）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强化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各地区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精准提出需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优化审核流程，提升数据供给质量，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更好支撑重点事项便捷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持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按需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快公安、海关、海事等领域政务数据回流地方，支持各地区以结果核验、算法模型、批量交换等方式共享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做好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

（八）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强化统筹规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专业内容的信息库并动态更新，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的权威性、精准性。加强保密管理和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

（九）注重用户体验和评价反馈。以企业和群众评价检验重点事项落地实效，健全问题发现、成效验证、迭代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用户使用反馈及评价。通过在线监测、办件数据分析、模拟测试等方式，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

四、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领域

（十）推进“一类事”服务集成化。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开展特定人群、产业链发展等“一类事”集成服务。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推进资金扶持、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和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协同高效解决实际困难，推动从解决一个诉求向破解一类问题转变。

（十一）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审批服务、监管执法和信用管理协同联动，深化预防提醒、合规指引等服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新兴业态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探索监管全链条“一件事”，消除监管空白，增强监管合力。统筹涉企行政检查，结合实际对跨部门、跨区域、

跨层级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十二）提高政务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高效办理公文运转、会议筹备、督查督办等机关办公服务事项，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辅助决策服务，持续提高行政效能。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统筹建设“一表通”系统，对照基层权责清单，清理精简整合基层报表，实现一次填报、动态更新、多方共用，切实减轻基层填表报数负担。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行业指导和跨部门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事项统筹协调，明确业务规范、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职责分工，强化条块联动，配合解决各地区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实现涉及本行业本领域的“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对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各配合部门和各地区的沟通衔接。

（十四）注重省级统筹和基层创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明确部门分工，加强综合协调，强化跟踪督办和创新激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数据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政务服务优化、数据共享等工作。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明确所负责事项

的实施步骤，统一工作标准；配合部门要协同做好流程优化、业务衔接等工作。要注重发挥市县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直接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优势，创造性推动重点事项在基层一线落地见效。

（十五）完善制度和标准体系。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政务服务制度建设，及时制修订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持续推进依法高效办事。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制定“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模式、政务服务大厅和平台集约化建设指南等国家标准，加大标准实施力度，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十六）做好业务指导和宣传引导。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做法，强化交流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企业和群众知晓度，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7月3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cNOPNHxJRg6KPwEa1X8M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随着企业出海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企业面临境外利润分回和税收抵免问题。本文简单介绍一下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常见问题。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由此也可以看出，境外投资企业，无论当地是否与中国签署了税收协定，在该国家（地区）已缴纳的所得税均可以按照国内相关法规规定在计算中国应纳税额中进行抵免。

【境外所得抵免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

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四条，“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但不包括：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二）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三）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四）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六)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第一条，“可以适用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以下同）所得税收抵免的纳税人包括两类：（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境外税额直接抵免和第二十四条关于境外税额间接抵免的规定，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可以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 5 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 5 个纳税年度。”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

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 20%以上股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企业 20%以上股份，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六条，“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第二条，“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第一层：

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抵免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第一条，“境外税额抵免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直接抵免

是指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间接抵免

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例如我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所在国（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

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境外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额。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居民企业从其符合《通知》第五、六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

饶让抵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七条，“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

【计算方式】

计算税额和抵免限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二条，“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协定以及本通知的规定，准确计算下列当期与抵免境外所得税有关的项目后，确定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一) 境内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称境内应纳税所得

额)和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称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二)分国(地区)别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

(三)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

企业不能准确计算上述项目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在相应国家(地区)缴纳的税收均不得在该企业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也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第一条,“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八条，“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分国(地区)别计算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为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税率。

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

比较确定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九条，“在计算实际应抵免的境外已缴纳和间接负担的所得税税额时，企业在境外一国（地区）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所计算的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的，应以该项税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从企业应纳税总额中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应以抵免限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也就是二者孰低原则。

【亏损的处理】

境内企业亏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规定，“27. 若企业境内所得为亏损，境外所得为盈利，且企业已使用同期境外盈利全部或部分弥补了境内亏损，则境内已用境外盈利弥补的亏损不得再用以后年度境内盈利重复弥补。由此，在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时，形成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上述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纳的可予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税额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免。28. 如果企业境内为亏损，

境外盈利分别来自多个国家，则弥补境内亏损时，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弥补境内亏损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家（地区）顺序。”

境外分支机构亏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规定，“14. 企业在同一纳税年度的境内外所得加总为正数的，其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亏损，由于上述结转弥补的限制而发生的未予弥补的部分（以下称为非实际亏损额），今后在该分支机构的结转弥补期限不受 5 年期限限制。即：（1）如果企业当期境内外所得盈利额与亏损额加总后和为零或正数，则其当年度境外分支机构的非实际亏损额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2）如果企业当期境内外所得盈利额与亏损额加总后和为负数，则以境外分支机构的亏损额超过企业盈利额部分的实际亏损额，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限进行亏损弥补，未超过企业盈利额部分的非实际亏损额仍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企业应对境外分支机构的实际亏损额与非实际亏损额不同的结转弥补情况做好记录。”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PeeTA1-SXJ5uwhsDjkkKh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推动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人社厅发〔202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要求，积极推动个人创业“一件事”高效办理，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把推动高效办理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和纳税人信息确认“一件事”，作为支持个人创业、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的重要抓手，系统梳理本地劳动者创业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优化经办流程，强化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强化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实现个人创业便利快捷。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一次办”服务流程。从创业者视角出发，将个人创业相关的跨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同步办理，实现“一次办”（办理流程参考图见附件）。人社部门要积极受理个人创业相关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市场监管部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对应办理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通过12333政务服务平台主动告知创业补贴政策内容和经办渠道。对达到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通过“直补快办”方式及时兑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做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共享推送。税务部门接收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后做好纳税人信息确认。

（二）畅通“一网办”信息系统。对个人创业“一件事”涉及事项的经办系统和共享数据需求进行梳理摸底，形成可同步办理的事项目录，基于各地业务经办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办理服务，支持各后续部门同步完成提示提醒，实现各服务事项“信息共享、及时流转、如期反馈”，为创业者提供业务办理进度通知或查询服务。要加快线上服务平台建设和升级，打造更多“线上办”“掌中办”应用场景，努力提升服务便捷度。

（三）完善“一站办”联动机制。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基础上，推动将个人创业“一件事”涉及事项纳入集中办理，

联动各部门服务窗口，实现统一受理、一站联办。相关部门服务窗口在完成本部门服务事项业务经办同时，要主动提示创业者办理后续关联服务事项。有条件的地方，要在“一站”办理基础上实现“一柜”办理，加快推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

（四）优化“一张表”申请材料。简化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事项涉及的各项表单材料，优化整合申请材料“一张表”的内容信息，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实现“一次采集、多方通用”。对各服务事项按照“能简则简、应减尽减”原则，明确必需提交采集的材料和数据，对可以通过跨部门共享或核验方式获取的材料和数据等信息，创业者个人无需重复提交。

（五）编制“一单清”服务指南。逐项明确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责任单位、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形成个人创业“一件事”目录清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创业者需求，增加纳入目录清单的服务事项。针对纳入目录清单的服务事项，编制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理窗口、经办流程、办结时限、结果反馈等事项，为创业者提供“一单清”办事指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将“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

升创业者获得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提高工作重视程度，坚持规范性与便捷性相统一，切实将工作落细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牵头职责，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分工协作，落实职责，强化工作合力。要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定期督导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调度。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个人创业“一件事”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知晓度，让创业者充分享受服务便利，进一步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

附件：个人创业“一件事”办理流程参考图（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6月23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4HhU0XZPP1Tg-sWUmwfh1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 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加强政务服务系统集成，为“个转企”提供统一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助力提升转企后内部管理水平 and 合规意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加大对“个转企”发展的培育支持，有效降低转换成本，服务更多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个转企”办理流程

（一）优化登记注册流程。登记机关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直接变更或者“注销+设立”两种方式之一，完成“个转企”登记。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延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其登记档案和年度报告等材料并入新设企业予以保留；符合要求的，保留其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不变并且符合企业设立要求的，可以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材料。采取“注销+设立”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和企业设立登记；鼓励各地合并办理两次登记，实现申请人提交一次材料即办结所有事项。

（二）加强涉税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要求，个体工商户依法在税务部门完成清税后，由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推送清税信息，登记机关依托注销服务平台，在办理个体工商户转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进行在线查验，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对查验未通过的，登记机关及时告知个体工商户前往税务部门处理。在完成企业变更（设立）登记后，登记机关向税务部门推送登记数据，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税（费）种认定、发票领用等企业开办涉税事项。

（三）接续办理涉企事项。个体工商户通过直接变更转型为企业的，可以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同步办理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等关联事项。登记机关将登记注册环节采集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商业银行，参照企业开办或变更流程接续办理相关手续。鼓励各地提供税务、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个转企”预检服务，方便个体工商户有针对性准备申请材料，提升办理效率。

1. 公安机关根据登记机关共享的信息，指导公章刻制经营者完成公章刻制。已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章刻制信息，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公安机关根据“个转企”情况，同步完成企业公章刻制信息备案、原个体工商户公章刻制信息注销或变更。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接收推送信息，对原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保的，及时办理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对原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保或未参保的，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原个体工商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结合当地实际做好缴存身份及权益转换等相关工作；对以单位名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办理缴存单位信息变更业务，合并计算连续缴存时间。

4. 经企业授权同意后，银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接收企业

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信息，引导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银行根据获取的信息，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纸质申请材料，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办事。鼓励银行在征求客户意愿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继续沿用原基本存款账户账号等服务，原征信记录继续有效。

（四）延续有关行政许可。登记机关在完成“个转企”登记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行政许可部门。相关行政许可部门要简化手续，最大程度延续原有效行政许可。鼓励各地将更多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延续联办范围，为转型后企业依法提供便捷服务。

1. 个体工商户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并且经营场所、许可范围等实质审批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办理许可证件变更、换发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等方式，依法延续其行政许可，并换发新证。

2.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且投资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不视为经营主体发生变化，可以向烟草专卖部门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企业类型或组成形式，无须重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3. 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后由

交通运输部门对其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进行变更登记，并换发新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五）实现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各地要及时升级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个转企”线上申请“一次提交”“一网通办”、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多元化需求，合理保留线下窗口，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帮办代办服务。部门间可以通过数据交换共享获取的材料和信息，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机制，减少重复身份认证。建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个转企”可追溯可查询，增强数据支撑能力。

（六）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个转企”涉及经营主体责任承担方式变化，可能影响相对人利益。登记机关要在登记注册环节充分提示风险，要求个体工商户书面承诺已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转型为公司的，指导其合理设置注册资本和出资期限。对存在《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情形的，依法不予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对在转企过程中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加大“个转企”培育帮扶力度

（七）坚持分型分类梯度培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各项措施，精准掌握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情况，重点关注“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

（八）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转型后企业按规定纳入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倾斜力度，帮助解决用工需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税务部门做好“个转企”后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

（九）享受相关资产转移费用优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过程中，个体工商户将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做好接续融资支持。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各银行机构持续深化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依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银企对接、优化信贷审批，加大对个体工商户转企后的融资支持力度。对转企前有贷款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合规做好后续融资支持。

（十一）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税务部门要优化纳税服务，强化转型后企业财务人员培训辅导。转型后企业符合小型微

利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十二）探索建立“个转企”过渡期。支持各地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对“个转企”在一定时间内实施过渡期管理。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原则上保持原有发票额度；不满足需要的，企业可以向税务部门提出调额申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过渡期内延续原有管理和激励措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着力降低“个转企”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工作要求

（十三）严格遵循自愿原则。各地相关部门在培育“个转企”工作中，要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意愿，提示“理性转型”，不得强制、诱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不得设置任何有关“个转企”数量、增速或者比例的指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基层摊派任务。

（十四）强化政策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加强信息系统对接、优化业务平台功能，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窗口和网上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审查规则和答问口径，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十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个转企”相关政策，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

升级、实现更好发展的意愿、信心和主动性。强化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讲好个体工商户成长故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成长的良好氛围。已经实施的“个转企”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并且不利于提升“个转企”服务水平、保障申请人利益的，要及时调整完善。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按程序及时请示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烟草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hVeMtrjAjo5L9JmdkrkdLw>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2025年4月1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持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委和省政府同意，现就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坚持优化营商环境和弘扬企业家精神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持续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把握“亲”“清”之道，树立“亲则两悦、清则相安、亲清事成”理念，构建“有事不撒手、无事不插手、好事不伸手、难事不放手”政商新生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落实惠企政策，严禁打折扣搞变通。完善涉

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用好政策直达和诉求响应平台，推动政策免申即享、应享尽享，增强政策可及性。建立清单化推进惠企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加强落实情况监测评估，健全执行问责机制，确保落地落实。在落实惠企政策中，做到清单全面准确，严禁有政策不告知、截留优惠政策，严禁搞选择性落实、打折扣搞变通。

（二）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禁设置隐性门槛。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全面排查限制市场准入的显性和隐性壁垒，清理整治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提高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效率，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制定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集中解决一批企业反映强烈的地方或部门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清理隐性壁垒，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加强协同监管，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严禁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设置附加限制条件，严禁制定歧视性政策，严禁设置“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等隐性门槛。

（三）加强政企务实沟通，严禁做表面文章。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了解企业所急所需所盼，出台更多“合身”“解渴”“有感”的政策措施。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

对出台的政策、作出的承诺，要言必信、行必果，做到有事即到、无事不扰、服务高效，坚决防止许空愿、放空炮。在联系企业过程中严禁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表面文章；严禁频繁打扰企业、增加企业负担；严禁当面表态好、事后落实差。

（四）积极解决企业诉求，严禁受而不理、拖着不办。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功能，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收集、转办、督办、反馈工作闭环，对企业诉求不能当场办结、限时办结的，要明确延期办结时限并及时反馈，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严禁对企业合理诉求置之不理、推诿扯皮，严禁不作为、慢作为，严禁软拒绝、拖着不理、顶着不办。

（五）维护政务诚信，严禁只承诺不兑现。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完善政府立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认真履行在公共采购、招标投标、债务融资、资金拨付等领域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强化源头治理，建立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严肃查处失信背后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严禁以各种理由擅自改变或不认可、不执行与企业依法依规签订的合同，严禁以班子换届、机构改革、岗位调整等为由“新官不理旧账”。

（六）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严禁推诿刁难。以推

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完善覆盖全省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诉求“一线应答”，实现更多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高效办。发挥“办不成事”监督窗口作用，及时发现、督促解决经营主体在“办理一件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禁对企业故意刁难、冷硬横推，该一次性告知的不一次性告知、该一趟办成的让企业多趟办理；严禁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

（七）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严禁涉企“四乱”。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和行为，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扫码入企”，实施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行为的干扰。加强执法司法对企业的平等保护，开展涉企执法司法专项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不作为、乱作为。严禁单人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任性检查，严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严禁滥用自由裁量权过罚不当、同案异罚、畸轻畸重。

（八）纠治涉企“四风”问题，严禁耍特权谋私利。全省党员、干部在与企业交往中，要牢记用权为民、担责成事、廉洁立身的道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保持正常的联系和交往，有交集但不能有交换，有交往但不能有交易，切实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以政商关系的纯度、解难题的力度换取企业的满意度、成长度。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让管理和服务对象报销、支付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严禁对待企业口大气粗、颐指气使、训斥威胁、耍威风等官僚习气、衙门作风；严禁违反有关规定出入企业内部的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违规向企业借用公款、住房、车辆等；严禁收受企业赠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九）坚守政商交往边界，严禁滥用权力。全省党员、干部在行使权力时要依法规范，自觉用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约束自己的言行，坚持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严禁通过民间借贷等手段将个人资金放在企业获取高额回报、谋取利益，严禁以打招呼、批条子、授意、暗示等方式违规干预和插手企业经营活动，严禁利用职务便利为企业在工程承揽、项目建设、资金扶持等方面谋取不当利益、非法收受财物，严禁向企业及其负责人托办个人事项、承揽企业业务，严禁政商勾结为企业充当“保护伞”、干预司法执法或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便利等行为。

（十）坚守廉洁自律底线，严禁违规经商办企业。全省

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培育良好家风，管好自己、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经得起各种利诱、围猎、腐蚀，不断提高自身拒腐防变的免疫能力。严禁违规经商办企业或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严禁违反有关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当“影子股东”或搞虚假退出；严禁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以及不实际工作而在企业获取薪酬或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严禁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企业产品或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企业服务、使用企业劳务等。

三、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监督检查，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党员、干部自觉把担当与自律统一起来，对因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做好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营造干事创业良好舆论氛围。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52M0PbA2K3pV4NdakffMA>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总结目前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相关优惠

首先什么是小规模纳税人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常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目前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免征增值税：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同样免征增值税。

征收率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

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相关问答

1、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 8 月 5 日，自行开具了 1 张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我能享受减按 1% 征收增值税优惠？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您取得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但小规模纳税人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通常不能享受免税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就是说，开具专用发票的部分，视为小规模纳税人放弃免税，需按照相应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未开具专用发票的部分，如果总体销售额度，合计未超过免税标准，其他未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收入，仍可享受免税政策；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已开具专用发票，想要享受免税政策，需将专用发票追回后进行作废或红冲，方可按规定享受免税优惠；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超过政策规定标准，需要就销售额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而不是只针对超过的部分缴税；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是指销售总额，包括已开票收入，也包括未开票收入，如果漏报销售收入，就有被认定为违规享受优惠，甚至是偷税的风险；

2、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合计数吗？

答：“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

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3、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三季度销售收入低于 30 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或者季度未超过 30 万，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栏次。

若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个人，则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4、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

情况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4 年 7-9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9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7 月、8 月的 6 万元、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4 年 3 季度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 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4 年 7-9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20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7 月和 8 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4 年 3 季度销售额合计 34 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

小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同时还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其他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设备器具扣除优惠：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若小规模纳税人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享受此政策。

4、特定行业或项目优惠：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能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亏损弥补年限优惠：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六税两费减免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若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可叠加享受本政策。

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还可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

印花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其他税目的印花税减半征收，参考六税两费减免；残保金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参考法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

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BSedBUxwlv8eIa83DV50Sg>

查看二维码: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